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演出及演出经营主体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演出举办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营业性演出有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营业性演出有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不存在**营业性演出有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情形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存在**营业性演出有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情形。

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
（二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，危害国家安全，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（三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侵害民族风俗习惯，伤害民族感情，破坏民族团结，违反宗教政策的；

（四）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（五）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；

（六）宣扬淫秽、色情、邪教、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；

（七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（八）表演方式恐怖、残忍，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；

（九）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；

　 （十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。